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提请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为规范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99号）批准，以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于2001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99号）批准，以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于2001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8357。

**第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并于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7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于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MENT EQUIPMENT CO.,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MENT EQUIPMENT CO.,LTD.。

**第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邮政编码：311835

**现未作修改。**

**第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8.1865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81,865元。

**第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未作修改。**

**第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未作修改。**

**第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现未作修改。**

**第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未作修改。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和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现未作修改。

**第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对外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现未作修改。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现未作修改。

**第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比例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7,645,034 股、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原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认购 4,318,187 股、王涌认购 1,727,274 股、方建良认购 1,511,365 股、周学军认购 1,511,365 股、曹俊式认购 1,511,365 股、唐黎明认购 1,511,365 股、王世华认购 863,637 股、林成培认购 855,001 股、刘云晖认购 431,818 股、黄毅飞认购 431,818 股、蒋家明认购 431,818 股、何学平认购 431,818 股。出资方式为各发起人以其经审计的对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出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向发起人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318.1865 万股，其发起人名称、股份数量、股权性质以及股份比例如下：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1,181,8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181,865 股。

**第二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 7118.186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318.18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6%，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4%。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性质	股份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45,034	法人股	64.02
合肥通用	4,318,187	国有法人股	10.00
王涌	1,727,274	自然人股	4.00
方建良	1,511,365	自然人股	3.50
周学军	1,511,365	自然人股	3.50
曹俊	1,511,365	自然人股	3.50
唐黎明	1,511,365	自然人股	3.50
王世华	863,637	自然人股	2.00
林成培	855,001	自然人股	1.98
刘云晖	431,818	自然人股	1.00
黄毅飞	431,818	自然人股	1.00
蒋家明	431,818	自然人股	1.00
何学平	431,818	自然人股	1.00
总 计	43,181,865		100.00

**现修改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此处增加：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产权不明的企业、正在改制重组的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嫌疑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企业提供债务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且应由被担保对象出具公司认可的法律意见书和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

（四）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

会批准。

（五）公司应当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决议后，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现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现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此处增加：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现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此处增加：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删除原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依据证券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现修改为：**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公司向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此处增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

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大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年度累计金额大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置出)；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60,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0万元)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下(不含60%))；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在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现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原章程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原章程无总资产比例]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原章程无单笔净资产比例]的担

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本条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大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0%且等于或小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大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年度累计金额大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置出)；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0 万元)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以下(不含 60%))；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3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以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采用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应当采用法律有关规定的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下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发行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宜；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宜；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若变更前述任何一项内容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处增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现修改为：**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前款所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均应为原件。

**现修改为：**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现修改为：**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此处增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其他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现修改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该书面提议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 对于监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 董事会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十五日内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正常程序，并承担会议费用。会议召开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八)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 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其余程序应符合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

**现修改为:**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 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 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 或者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现修改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此处增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现修改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现修改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现修改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原章程：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现修改为：**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现修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并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现修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此处增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做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并按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改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公司将积极推行实施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为：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或数名独立董事；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董事或数名董事；

（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但应符合章程就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表决权比例的规定。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而股东大会未能如期选举新董事人选的，既往董事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继续履职，直至新董事的到任。

**现修改为：**董事、非职工代表外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首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首届非职工代表外的其他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余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余非职工代表外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外的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办法为：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

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或数名独立董事；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以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或数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但应符合章程就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表决权比例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或者接受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现修改为：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的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现修改为：**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在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本次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如果造成公司或股东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现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现修改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此处增加：**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法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要求

的独立性；

- (二)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应当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的意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的前提下，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性的意见或指导；

(二) 对公司实施完全的、有效的控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

(三) 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需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对前述问题的意见；

(四) 同意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九)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单位征集投票权；
- (十) 直接向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告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

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现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的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同时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现修改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原章程内容为：**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 2 年。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现修改为：**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在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本次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如果造成公司或股东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述所规定的披露。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视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将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专门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 此处增加：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 拟订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
- (七) 拟订公司的盈余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之间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上年度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少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 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 或以下（60%））；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 (十二)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
- (十三)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十五)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十七)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至 2 人。

董事会视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将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专门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选择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其中，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项目，均需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至 5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至 2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

出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之间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上年度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或者总资产的 30%，单笔金额等于少于上年度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与股东大会权限一致？待确认！]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少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或以下（60%））；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不含 500 万元) 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不含 5 万元) 至 5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 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不含 5 万元) 至 2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不含 1,000 万元) 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 (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 应以挂号、空邮邮寄), 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 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三第 (二)、(三)、(四) 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 3 日前（不包括召开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决议原则上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并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现修改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现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 此处增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金融、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取得专业培训资格；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 (四)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

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担任记录员或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其设立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现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做出聘任决议之日起算。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现修改为：**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十) 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和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现修改为：**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十一) 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和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 (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现修改为：**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手，其职责及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吸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现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此处增加：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现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内容；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现修改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现修改为：**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公司将积极推行实施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适用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

**现修改为：**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选举单位应当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此处增加：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或者超过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现修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二届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其他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此处增加：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现修改为：**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监事会会议纪律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现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现修改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现修改为**：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为负时，公司当年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 此处增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现修改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此处增加：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由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方案。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现修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确定。

**现修改为：**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

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现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此处增加：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现修改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聘用取得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外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件（境外邮件以挂号空邮）送出；
- (三) 传真发送；
- (四) 电子邮件发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进行方式与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相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现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海外邮件，则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确认收到回复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现修改为：**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此处增加：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托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此处增加：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现修改为：**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现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书面传真发送；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现修改为：**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现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送股东。

**现修改为：**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董事。

**现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监事。

**现修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此处增加：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现修改为：**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现修改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刊作为公司刊登公告和披露其他信息的固定报刊。

**现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此处删除原章程：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现修改为：**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都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告三次。

**现修改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现修改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修改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的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现修改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此处删除原章程：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此处增加：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应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原章程内容为：**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现修改为：**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此处增加：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至少公告三次。

**现修改为：**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债权人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现修改为：**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原章程内容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现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现修改为：**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章程内容为：**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现修改为：**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章程内容为：**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 **删除原章程：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现修改为：删除。**

**删除原章程：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章程附件与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有关条款需要有关主管机关审批、核准或登记的，自审批、核准或登记之日起生效。

**现修改为：删除。**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现修改为：删除。**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条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原规则为：**为保障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现修改为：**为规范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删除原规则：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删除原规则：第三章 股东大会类型

**第三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原规则为：**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股东。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3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原规则为:**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此处增加: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原规则为:**公司自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原规则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办理。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八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现修改为：**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

**现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原规则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现修改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原规则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现修改为:**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现修改为:**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此处增加：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原规则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第七条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原规则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现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原规则为：**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且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现修改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六条 原规则为：**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非本规则另行规定，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现修改为：**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原规则为：**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现修改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外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外的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八条 原规则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现修改为：**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新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原规则为：**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原规则为：**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现修改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此处增加：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原规则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2) 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3) 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4) 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5)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做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五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四条 原规则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股东。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二十六条 原规则为：**由董事会依法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现修改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原规则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现修改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原规则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原规则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原规则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前款所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均应为原件。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原规则为：**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现修改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原规则为：**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原规则为：**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现修改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原规则为：**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参会人员应出具第三十条要求的文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按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原规则为：**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现修改为：**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但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3) 主持人根据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4)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六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现修改为：**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

(1) 股东可以就方案内容提出质询；  
(2)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原规则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原规则为：**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现修改为：**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三十九条 原规则为：**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 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2)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现修改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原规则为：**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一条 原规则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一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现修改为：**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原规则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 (4)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原规则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现修改为：**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原规则为：**审议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议题,并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题的顺序讨论和表决。

**现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原规则为：**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但应按下列事项办理：

(1)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3) 主持人根据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4)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原规则为：**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

(1) 股东可以就方案内容提出质询；

(2) 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做出回答；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原规则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4)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原规则为：**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现修改为：**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条 原规则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原规则为：**大会主持人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和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原规则为：**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此处增加：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原规则为：**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表决：

(一)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二)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述报纸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五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现修改为：**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原规则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原规则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原规则以下第五十九条至第七十三条已作删除。**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必要的时候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五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六条** 原规则为：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原规则为：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按照



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八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条 原规则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原规则为：**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原规则为：**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原规则为：**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条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原规则为：**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现修改为：**为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董事职责

**第三条 原规则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至2人。

**第四条 原规则为：**《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原规则为：**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由公司章程规定。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的意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六条 原规则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现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原规则为：**董事享有如下职权：

- (一)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重大合同；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现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的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原规则为：**独立董事除享有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如下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原规则为：**独立董事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原规则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现修改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 2 年。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原规则为：**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现修改为：**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本次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如果造成公司或股东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

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述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 原规则为：**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现修改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此处增加：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三条 原规则为：**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原规则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原规则为：**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

(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之间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上年度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或者总资产的 30%，单笔金额等于少于上年度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少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上年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 (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 或以下 (60%)) ;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不含 500 万元) 的建设项目 (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 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 此处增加：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六条 原规则为：**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原规则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不含 500 万元) 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不含 5 万元) 至 5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不含 5 万元) 至 2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不含 1,000 万元) 的销售或采购项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原规则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此处增加：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九条 原规则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现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原规则为：**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现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原规则为：**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 3 日前（不包括召开会议当日）。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十二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此处增加：第六章 会议召开

**第二十三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视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将适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原规则为：**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原规则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现修改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但不具有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

决议。

**第二十七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选择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其中，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项目，均需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

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二十八条 原规则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全体参会董事均应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原规则为：**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董事临时提出的提案和监事会的建议应在会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汇总并报告董事长。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原规则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一）董事长存在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批准其辞职：

- 1、当董事长的身体健康出现严重问题时；
- 2、董事长因个人或家庭遭遇很大困难而影响其正常工作时；
- 3、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辞职程序如下：

- 1、董事长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书；
- 2、董事会召开会议就董事长辞职事宜进行讨论（董事长本人应回避）；
- 3、在未获董事会批准辞职前，董事长要继续履行其职责；

- 4、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同意后，选聘新任董事长，同时对原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
- 5、离任审计完成并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原董事长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与新任董事长办理公司事务交接手续。

(二) 董事长存在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对其予以解职：

- 1、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
- 2、董事长主观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 3、连续两年经董事会评议以及监事会对其年度考核，认为其不宜继续担任董事长的；
- 4、董事长连续二次或连续三个月不能亲自履行职责，且不主动提出辞职。
- 5、公司发展的需要，进行战略调整或重组。

解职程序如下：

- 1、监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解职提议；
- 2、董事会召开会议就董事长解职事宜进行讨论；
- 3、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同意并选举新任董事长、新任董事长开始行使职权后，董事会将有关结论通报原董事长，并说明解职理由；
- 4、原董事长应配合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在得到董事会通知后 20 天内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与新任董事长交接公司事务完毕。

**现修改为：**需要并可以作出决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前作出决议；凡需要进一步研究或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可授权修改后进行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会议决定；对于需要表决的议案和决议草案，在进行表决前，如有董事在审议中有重要不同意见的，经董事长或者召集人提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凡在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董事长或者召集人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三十一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原规则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其他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此处增加：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现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四条 原规则为：**如有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五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修改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六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

名；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八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原则上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此处增加：第八章 生效

**第三十九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现修改为：**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对外担保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和出售项目、对外借款项目和建设项目不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现修改为：**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原规则以下第四十二条至第七十三条已作删除**

**第四十二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五日送交给每位董事，以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原规则为：**董事会审议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逐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修改章程的原因

及可能导致的相关制度的变化，并保证章程修正案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每年向股东分红。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充分说明转增原因。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所选聘中介机构的业务素质、社会影响等。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一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五十二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董事长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总经理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指在关联方兼职或与关联方有其他利害关系）应当放弃表决。

**第五十七条** 因故放弃表决权的董事，应计入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



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条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原规则为：**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现未作修改。

### 此处增加：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二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大会、公司和职工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其他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三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每年半年度结束两个月内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召开。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或者超过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原规则为：**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

监事会必须召开。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现修改为：**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现修改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现修改为：**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此处增加：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与义务**

**第八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现修改为：**监事会的职权为：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现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原规则为：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现修改为：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原规则为：**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现修改为：**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邮件（境外邮件以挂号空邮）、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二条 原规则为：**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所需费用由公司负担。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现修改为：**监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遇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原规则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赞成时，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后有效。

**第十五条 原规则为：**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现修改为：**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此处增加：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十六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现修改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现修改为：**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原规则为：**监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现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此处删除原规则：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原规则为：**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修改为：**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此处增加：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原规则为：**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现修改为：**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原规则为：**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此处增加：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4月11日